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113 年度第四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楠梓自由車場左側辦公室)

三、主席：李開志 秘書長

四、主席致詞：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遴選 113 年潛力計畫案之「2024 年世界自由車場地錦標賽」(中國洛陽)代表隊名單。

說明：一、2024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成績表(詳參附件一)

(1)符合參賽資格的競賽表現排序為

編號	項目	姓名	成績/名次	性質
1	個人全能賽 (團隊追逐賽)	李靖烽	第一名	亞奧運項目
2	團隊追逐賽 (個人追逐賽第二名) (集體出發賽第二名)	張恩騰	第一名	亞奧運項目
3	團隊追逐賽 (領先計分賽第四名)	秦力恩	第一名	
4	團隊追逐賽 (團隊競速賽第三名)	吳彥均	第一名	
5	團隊追逐賽	謝帛勳	第一名	
6	集體出發賽 (落後淘汰賽第一名) (個人追逐賽第四名)	黃文欣	第一名	
7	競輪賽 (爭先賽第二名) (團隊競速賽第三名) (計時賽第二名)	劉尚盈	第二名	亞奧運項目
8	競輪賽 (計時賽第四名) (團隊競速賽第三名)	邱信維	第三名	亞奧運項目
	團隊競速賽	郭仕凱	第三名	亞奧運項目

	團隊競速賽	劉慧理	第三名	亞奧運項目(4 隊參賽)
	團隊競速賽	李冠綦	第三名	
	團隊競速賽	劉尚盈	第三名	
	個人全能賽	溫彩彤	第四名	亞奧運項目 (7隊參賽)
	領先計分賽	朱芷儀	第四名	(7隊參賽)

二、針對 113 年潛力計畫案之「2024 年世界自由車場地錦標賽」體育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核定教練 2 人、機械師 1 人、選手 8 人，本賽事參加選手以於 2024 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青年組)取得個人前 4 名或團體前 3 名之選手有參賽資格。

三、建議名單如下：

(一) 職員：(教練)楊振坤、(教練)黃智盈、(機械師)蕭美玉

備註：

(1)、楊振坤教練原於今年二月印度亞錦賽為代表隊教練，但因家庭因素無法支援該場賽事僅協助該場賽前集訓

(2)、此次成員幾乎都是台中選手入選，只有一位秦力恩為台北選手，為了促進教練團學習合作分工討論，加上該場賽事期間，台中能夠參與的人力，做以上建議。

(二) 選手(排序)：(1)李靖烽、(2)張恩騰、(3)秦力恩、(4)吳彥均、(5)謝帛勳、(6)黃文欣、(7)劉尚盈、(8)邱信維

決議：代表隊名單如下

(一) 職員：(教練)楊振坤、(教練)黃智盈、(機械師)蕭美玉

(二) 選手：(1)李靖烽、(2)張恩騰、(3)秦力恩、(4)吳彥均、(5)謝帛勳、(6)黃文欣、(7)劉尚盈、(8)邱信維

案由二：研議是否同意李承勳選手以自費方式參加「2024 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說明：一、該員原以選拔賽短距離項目第二名有達標的成績入選為「2024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代表成員，計畫參加爭先賽、競輪賽、團隊競速賽，因攜帶舊護照關係，抵達印度當天被原機遣返，無法順利參賽。

二、該員提出自費參賽的請求，希望能有機會可以和代表隊前往賽前集訓以及參與高等級賽事檢測自己目前競技實力的水平。

三、今年「2024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我國青年選手表現優異，教練團及選手有很強烈地企圖心準備挑戰今年的世青錦標賽，希望經過世界級賽事的洗禮，讓我們的實力再向上提升，故也打算提前一周至中國洛陽實施賽前移地訓練，全力備戰。

決議：由於該員於選拔賽，成績有達到遴選標準，且該員有強烈的企圖心想要挑戰世界級賽事，基於培養、鼓勵青年具潛力選手與國際接軌，促進選手更積極向上提升能力，同意給予自費參賽的機會。

案由三：遴選 113 年潛力計畫案之「2024 年世界自由車公路錦標賽(青年)」代表隊名單。

說明：一、2024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成績表(詳參附件二)

(1)符合參賽資格的競賽表現排序為

編號	項目	姓名	成績/名次	備註
1	計時賽	張恩騰	第一名	
	公路賽	張恩騰	第 12 名	2:38:40/00:00
2	公路賽	李亞倫	第 2 名	2:38:40/00:00
3		劉尚盈	第一名/	最後 1~2KM 集團衝刺/ 團隊合作
4		黃文欣	第 5 名	1:46:38/00:00
5		楊庭瑜	第 10 名	1:46:38/00:00
6		溫彩彤	第 16 名	1:46:38/00:00

二、針對 113 年潛力計畫案之「2024 年世界自由車公路錦標賽(青年組&U23 組)」體育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匡列教練 2 人、機械師 1 人、選手 8 人及防護員 1 人，總計 12 人，本賽事參加選手以於「2024 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青年組&U23 組)」取得個人前 4 名之選手有參賽資格。會議中也有針對基於公路賽具有團隊合作戰術運用的考量做討論，若有 2 位選手取得前 4 名，則同意該項該組的參賽選手可以挑戰世界錦標賽。

三、黃文欣雖然於公路賽名次為第 5 名，但參照成績公告來分析，實為集體衝刺，就實力而言算是相當，建議向體育署爭取視同具有前 4 名的實力，讓女青組公路賽選手可以挑戰世錦公路賽。

四、建議名單如下：

(一) 職員：(教練)陳建良、(教練)高邦杰、(機械師)徐悅修

(二) 選手(排序)：(1)張恩騰、(2)李亞倫、(3)劉尚盈、(4)黃文欣、(5)楊庭瑜、(6)溫彩彤

決議：代表隊名單如下

(一) 職員：(教練)陳建良、(教練)高邦杰、(機械師)徐悅修

(二) 選手：(1)張恩騰、(2)李亞倫、(3)劉尚盈、(4)黃文欣、(5)楊庭瑜、(6)溫彩彤